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4樓
承辦人：科員 李孟樺
電話：04-22289111#35520
電子信箱：hua105@taichung.gov.tw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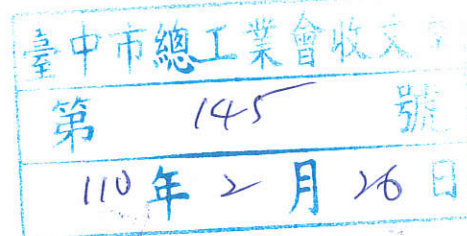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外字第1100041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轉知勞動部公告修正「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相關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0年2月2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59122號函辦理。
- 二、依照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4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違反者依同法第68條規定，處雇主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同法第72條規定，勞動部將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故事業單位未經申請不得逕行指派所聘僱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 三、又一般製造業，如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或雇主向他人（自然人或法人）承租廠房，訂有租賃契約且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而前述工廠已具備以下資格之一，得依相關規定調派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 (一)持有合法工廠登記證明。
 - (二)109年6月2日前原具臨時工廠登記證明並曾聘有移工，嗣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明。

(三)109年6月2日前已具臨時工廠登記證明且曾聘有外國人，
復經地方政府開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

四、相關調派作法，詳請參照勞動部所定「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
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辦理。

正本：臺中市總工業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

市長 盧秀燕

勞工局代理局長羅群穆決行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鐘志哲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eigasieg@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05912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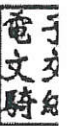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059122A0C_ATTCH9.pdf、05059122A0C_ATTCH7.odt)

主旨：「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59121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並自109年3月3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



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電 2023/02/02 文
交 09:42:20 換 章

裝

公換章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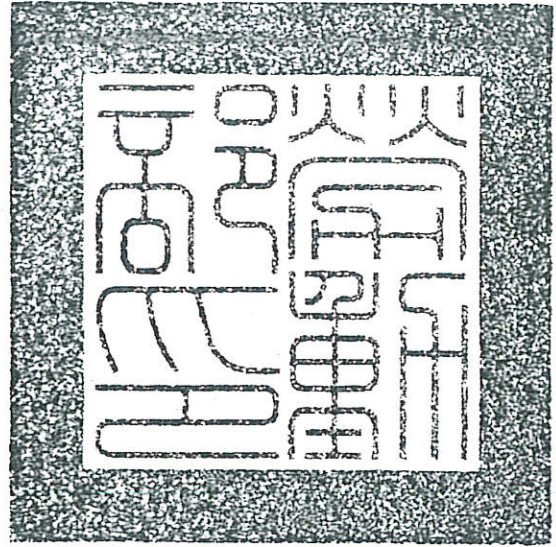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05912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並將名稱修正為「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

部長 許銘春